

建置項目：表格下載
科別：漁牧科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